臺南市東區崇學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出 生 年月日	Julia		41.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陳 長 提	46 年10 月28 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永福國小 建興國中 慈幼高工	現市學 崇會 臺會濟工 完 區里 社事 医子宫	一、全力為鄉親打拼奔跑,服務不分黨派你我。 二、增加里內旅遊自強活動,維繫鄉親情感。 三、爭取資源照顧里內低收、單親、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 四、定期噴灑蟲劑,消滅病媒蚊,清理水溝保持暢通。 五、定期動員里環保志工隊維護公園、街道乾淨。 六、邀請區級醫院以上為鄉親健康守護。 七、用心、專心、熱心全力以赴為鄉親。 八、配合各大樓管理委員會服務與諮詢。 九、已向賴市長建議爭取東區區公所遷移變更為崇學里活動中心。 十、持續向臺南市政府爭取建設經費,更新街道路面提升鄉親居住生活品質。 十一、主動爭取經費改造本里崇學公園,使其煥然一新,成為大伙茶餘飯後 、遊樂嬉鬧的好所在;近期亦向公部門爭取綠美化工程經費,維護公 園好容貌,相信公園小小改變,大家看得見。 由衷期盼再度為崇學里鄉親奮鬥,有您們大力支持,是小弟長提前進的動力。
2	(1)		巫世仁	58 年10 月2 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成功國小 建興國中 南英商工	1.陳金鐘競選總部執行長。 2.議員林宜瑾服務處秘書。 3.蔡英文競選總部專員。 4.立委賴清德服務處顧問。 5.扁友會臺南東區專員。 6.張燦鍙市長競選總部特助。 7.內政部志願服務隊志工。 8.臺灣語文學會會員	1.關懷婦幼,照顧弱勢。 2.舉辦講座,促進健康。 3.結合政府,體貼長者。 4.多元活動,豐富心靈。 5.協調政府,結合閒置空間,解決活動中心過渡期。 6.服務專業,立即上手。
。									国主公 里受 新 平 新 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再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家,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實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定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整備案者不予刊登。 這一法一校學學工一一方法下完校學學工 這一法一一方法下完成學學工 是一一一方法下完成學學工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8○○一○24一○99